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4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規委員會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林黛利

連絡電話：02-23704270

編號：153

立法院通過廢止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」

立法院於今(14)日三讀通過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廢止案」。該條例於民國 51 年 5 月 25 日公布施行，原為因應法律處罰金、罰鍰數額，不合經濟水準而制定，就法律原定處罰額度，提高二至十倍，由主管院定之。故對科處罰金、罰鍰之數額，除依該處罰之規定外，尚須檢視判斷應否依該條例規定提高其倍數，與法律所定效果有所落差，一般人民也不易查知，對法律之威信立即造成斷害。

法務部於 95 年 6 月間及 96 年 1 月間邀集相關法律主管機關會商，達成於 97 年廢止該條例之結論，並函請五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，就主管法律有關罰金、罰鍰之規定仍適用該條例者，因應該條例上開廢止時程，衡酌有無修正之必要，其有修正必要者，皆已進行修正。現行法律適用該條例，提高處罰額度者，僅有 10 種法律，計 34 條條文，適用之機會極少，或尚有其他處罰規定（如有期徒刑或拘役）得以選擇，故廢止不致於造成影響。

該條例廢止後，使各該法律回歸原定處罰額度，不再提高其處罰倍數，使法律適用單純化，人民也易於查知，可維護民眾對法律之信賴。